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75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文良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95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因案件所涉毀憲亂政始於民國 43 年度，雖經 50 年度最高法院判決確定，然至今並未把後遺症等撤銷，為回復先父不動產之權利，就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9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聲請統一解釋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